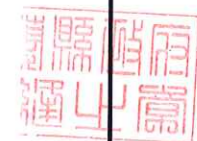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都市計畫甲、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、公共服務設施、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項表修正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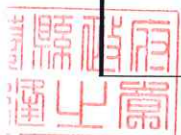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								修正理由
使用項目	使用細目	使用條件	使用項目	使用面積	使用細目	臨接已開關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(m)	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(m)	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寬度(m)	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設置規定	建築率(%)	容積率(%)	其他規定	修正理由	
第二款、工業發展有關設施			第二款、工業發展有關設施											未修正
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	大型展示中心、商務中心	1. 基地面積應達1公頃以上，且應提開發計畫書。 2. 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20公尺以上。 3. 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元(同一戶)為限。	1	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	1公頃以上	大型展示中心 商務中心	20	10	10	建築樓地板面積每滿100m ² 及其餘數應設置1部法定停車空間。	- 30	- 70	1. 應提整體開發計畫(含交通影響評估)，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。 2. 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元(同一戶)為限。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、六點修正使用條件
			其他第二款工業有關設施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，設置使用條件則不另規定，											項次調整
第三款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			第三款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											未修正
警察及消防機構	警察及消防機構	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。	1	警察及消防機構	不予規定	警察及消防機構。	8	6	3	建築樓地板面積每滿120m ² 及其餘數應設置1部法定停車空間。	-	-	無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變電所、輸電線路鐵塔(連接站)及其管路	變電所、輸電線路鐵塔(連接站)及其管路	1. 輸電線路鐵塔(連接站)及其管路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毋須臨接道路。 2. 變電所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。	2	變電所	不予規定	變電所。	8	10	10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-	-	無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，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與輸電線路鐵塔(連接站)及其管路合併一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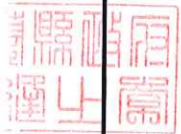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							修正理由
使用項目	使用細目	使用條件	使用項目	使用面積	使用細目	臨接已開關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(m)	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(m)	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寬度(m)	建築物法定設置規定	建築率(%)	容積率(%)	其他規定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、六點修正使用條件
			3		輸電線路鐵塔(連接站)及其管路	無	6	3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-	-	無	刪除本款，與前款合併
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	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	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。	4		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	8	6	3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-	-	無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自來水處理場(廠)或配水設施	自來水處理場(廠)或配水設施	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。	5		自來水處理場(廠)或配水設施	8	6	3	建築樓地板面積每滿150m ² 及其餘數應設置1部法定停車空間。	-	-	無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煤氣、天然氣加(整)壓站	煤氣、天然氣加(整)壓站	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。	6		煤氣、天然氣加(整)壓站	8	6	3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-	-	無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加油站、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	加油站、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	依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規定辦理。	7		加油站、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	12(8)	6	3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-	-	1. 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、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 2. 依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者，其臨接已開關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為8m。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電信設施	電信設施	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。	8		電信設施	8	6	3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-	-	無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廢棄物及廢(污)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	廢棄物及廢(污)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	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。	9		廢棄物及廢(污)水處理設施或焚	8	10	10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-	-	應提整體開發計畫(含交通影響評估)，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。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
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							修正理由
使用項目	使用細目	使用條件	使用項目	使用面積	使用細目	臨接已開關完成都計市畫道或現有巷路或街道寬度(m)	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(m)	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帶寬度(m)	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設置規定	建蔽率(%)	容積率(%)	其他規定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、六點修正使用條件
			化爐		化爐。								
醫療保健設施	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醫事機構及衛生所(站)	1. 醫療機構申請基地面積達1公頃以上者，應提開發計畫書。 2. 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路寬度8公尺以上。	10	醫療保健設施(醫療院所、衛生所(站))	不予規定 醫療院所、衛生所(站)、護理機構。但不包括傳染病醫院及精神病醫院。	8	6	3	建築樓地板面積每滿120m ² 及其餘數應設置1部法定停車空間。	30	70	由本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，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。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、六點修正使用條件
社會福利設施	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(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)、老人長期照顧機構(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)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	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路寬度8公尺以上。	11	社會福利設施及幼稚園	不予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(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)、老人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。	8	6	3	建築樓地板面積每滿120m ² 及其餘數應設置1部法定停車空間。	40	70	由本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，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。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	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	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路寬度8公尺以上。										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，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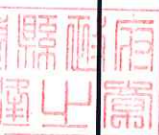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							修正理由
使用項目	使用細目	使用條件	使用項目	使用面積	使用細目	臨接已開關完成都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(m)	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(m)	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寬度(m)	建築物法定設置規定	建築率(%)	容積率(%)	其他規定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、六點修正使用條件
													條獨立一款
郵局、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、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	郵局、依經濟部編定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金融及保險業類別	1. 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。 2. 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元(同一戶)為限。	12 郵局	不予規定	郵局。	8	6	3	建築樓地板面積每滿120m ² 及其餘數應設置1部法定停車空間。	-	-	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，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與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合併一款
			13	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、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	依經濟部編定「公司營業項目碼表」分類。	8	6	4	建築樓地板面積每滿100m ² 及其餘數應設置1部法定停車空間。	30	70	1. 基地面積大於3,000m ² (含)以上者，應提交通影響衝擊分析(含申請基地內、外之交通硬體及軟體設施改善計畫)，並經交通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認可後，提送本府審核。 2. 基地面積大於10,000m ² (含)以上者，應提整體開發計畫(含交通影響評估)，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。 3. 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元(同一戶)為限。	刪除本款，與前款合併
汽車駕駛訓練場	汽車駕駛訓練場	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。	14	汽車駕駛訓練場	汽車駕駛訓練場。	8	6	3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-	-	1. 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、圓環、鐵路平交道、隧道及橋樑引道口、消防栓及消防隊應有30m以上距離。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
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							修正理由	
使用項目	使用細目	使用條件	使用項目	使用面積	使用細目	臨接已開關完成都計市路或現有巷道寬度(m)	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(m)	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寬度(m)	建築物法定設置規定	建築率(%)	容積率(%)	其他規定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、六點修正使用條件	
		8公尺以上。												
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	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	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。	18	電業相關之維修服務處所	不予規定	不予規定	8	6	3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-	-	由本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，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。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(不含沼氣發電)	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理	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。	19	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(不含沼氣發電)	不予規定	不予規定	8	6	3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-	-	由本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，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。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倉儲批發業	倉儲批發業	1.基地面積應達1公頃以上及5公頃以下，且應提開發計畫書 2.應臨接已開關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12公尺以上。 3.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元(同一戶)為限。 4.申請開發事業計畫、財務計畫、經營管理計畫，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。	20	倉儲批發業	1公頃以上 5公頃以下	倉儲批發業。	12	6	4	建築樓地板面積每滿100m ² 及其餘數應設置1部法定停車空間。	-	-	1.應提整體開發計畫(含交通影響評估)，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。 2.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元(同一戶)為限。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、六點修正使用條件
運動設施	倘屬私人申請之運動設施，應依符合經濟部編	1.基地面積應達0.25公頃以上，且應提開發計畫書。	21	運動休閒設施	申請面積應大於	依經濟部編定「公司行	8	6	4	建築樓地板面積每滿100m ² 及其餘	30	70	1.基地面積大於3,000m ² (含)以上者，應提交通影響衝擊分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、六點修正使用條件

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							修正理由
使用項目	使用細目	使用條件	使用項目	使用面積	使用細目	臨接已開關完成都路或現有巷道寬度(m)	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(m)	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帶寬度(m)	建築物法定設置規定	建築率(%)	容積率(%)	其他規定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、六點修正使用條件
												2. 申請基地位於未劃設計畫道路或已劃設計畫道路但未開關工業區者，其面臨得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，經交通、消防單位評估不影響交通及救災動線者，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限制。	
客貨運站及其 附屬設施	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業	應臨接已開關設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12公尺以上。	15	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	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業	12	6	3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-	-	1. 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、圓環、鐵路平交道、隧道及橋樑引道口、消防栓及消防隊應有30m以上距離。 2. 應提整體開發計畫(含交通影響評估)，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。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	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	依「宜蘭縣營建廢棄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	16	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	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。	12	6	3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-	-	應提整體開發計畫(含交通影響評估)，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。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宗教設施	寺廟、教堂及道場等	1.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500平方公尺。 2. 應臨接已開關設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	17	宗教設施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500m ² 寺廟、教堂及道場。	8	6	3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-	-	由本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，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。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
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							修正理由
使用項目	使用細目	使用條件	使用項目	使用面積	使用細目	臨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(m)	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(m)	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寬度(m)	建築物法定設置規定	建蔽率(%)	容積率(%)	其他規定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、六點修正使用條件
	定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運動服務業類別	2.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。 3. 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元(同一戶)為限。		2,500m ²	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分類。				數應設置1部法定停車空間。			析(含申請基地內、外之交通硬體及軟體設施改善計畫), 並經交通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認可後, 提送本府審核。 2. 基地面積大於10,000m ² (含)以上者, 應提整體開發計畫(含交通影響評估), 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。 3. 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元(同一戶)為限。	
旅館	旅館	1. 基地面積應達0.45公頃以上, 且應提開發計畫書。 2. 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12公尺以上。 3. 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元(同一戶)為限。 4. 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。	22 旅館	申請面積應大於4,500m ²	旅館。	12	6	4	建築樓地板面積每滿120m ² 及其餘數應設置1部法定停車空間。	30	70	1. 應提交通影響衝擊分析(含申請基地內、外之交通硬體及軟體設施改善計畫), 並經交通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認可後, 提送本府審核。 2. 基地面積大於10,000m ² (含)以上者, 應提整體開發計畫(含交通影響評估), 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。 3. 基地內建築物以同一使用單元(同一戶)為限。 4. 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。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、六點修正使用條件
其他經縣(市)政府審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		應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8公尺以上。	23 其他經縣(市)政府審	不予規定	不予規定。	8	6	3	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。	30	70	由本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, 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點修正使用條件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							修正理由
使用項目	使用細目	使用條件	使用項目	使用面積	使用細目	臨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(m)	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(m)	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帶寬度(m)	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設置規定	建蔽率(%)	容積率(%)	其他規定	依修正規定第三、四、六點修正使用條件
及公用事業			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及公用設施									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。	
本法第二款及第三款未規定事項，依目的事業、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出流管制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	項次調整，並新增第三款及未規定事項仍應符合目的事業、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出流管制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